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公司目前执行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已不能适应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为能够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消耗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决定对房屋及建筑物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合理调整。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下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育升 _____ 谢俊源 _____ 李凡 _____

2017 年 2 月 17 日